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3 (149627)	21 申证 C4 (149762)
21 申证 Y1 (149529)	21 申证 Y2 (149605)
21 申证 Y3 (149700)	22 申证 01 (149789)
22 申证 02 (149790)	22 申证 03 (149809)
22 申证 05 (149852)	22 申证 06 (149853)
22 申证 07 (112904)	22 申证 08 (149252)
22 申证 C1 (149904)	22 申证 Y1 (148005)
22 申证 Y2 (148040)	23 申证 01 (148247)
23 申证 02 (148248)	23 申证 03 (148429)
23 申证 04 (148430)	23 申证 05 (148444)
23 申证 06 (148445)	23 申证 07 (148467)
23 申证 08 (148468)	23 申证 C1 (148198)
23 申证 C2 (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23 申证 C4 (148540)	23 申证 Y1 (148310)
23 申证 Y2 (148370)	23 申证 Y3 (148481)
23 申证 Y4 (148500)	24 申证 01 (148606)
24 申证 02 (148607)	24 申证 D1 (148902)
24 申证 D2 (148903)	24 申证 D3 (148955)
24 申证 D4 (148956)	24 申证 D5 (524009)
24 申证 04 (148977)	24 申证 03 (148976)
24 申证 D6 (524010)	24 申证 C1 (524039)
24 申证 C2 (524040)	24 申证 D7 (524058)
24 申证 D8 (5240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主审所，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参审所。2024年12月13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出具决定书，批准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一）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二）新任中介机构诚信情况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四、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公司将尽快与毕马威华振和天健签署相关协议，并将及时披露协议

签订情况。

此外，在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毕马威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并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五、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淘
1)